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肺功能检测仪），生产厂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肺功能检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肺功能检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肺功能检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血氧饱和度监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氧饱和度监测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氧饱和度监测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呼吸康复训练仪），生产厂为（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工业集聚区）。（呼吸康复训练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呼吸康复训练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康复训练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体成分分析仪 A），生产厂为（东莞百利达健康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工业区）。（人体成分分析仪 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体成分分析仪 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体成分分析仪 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人体成分分析仪 B），生产厂为（东莞百利达健康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工业区）。（人体成分分析仪 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体成分分析仪 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体成分分析仪 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心电监护），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技术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心电监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心电监护）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监护）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气管镜），生产厂为（江苏迈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兴市虹桥镇季桥村）。（气管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管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管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生产厂为（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1，2 层 3 单元 201）。（全

数字多道心电图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智能血糖仪), 生产厂为(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9号)。 (智能血糖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智能血糖仪)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智能血糖仪)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智能电子血压计), 生产厂为(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9号)。 (智能电子血压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智能电子血压计)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智能电子血压计)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